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TXY-2023-12

项目名称: 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 号院购置设备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读片灯、诊查床、便携式全科诊疗仪、血压计、空气消毒机、供氧设备、氧气瓶、抢救箱、雾化吸入器、输液泵、多功能病床、防褥疮床垫、抢救床、转运推车、血氧饱和仪、便携式监护仪、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肺功能检测仪、低温冰箱、试剂冰箱、移液器、显微镜、多功能牵引床、红外线治疗设备、艾灸仪、电针治疗设备、排风设备、推拿治疗床、针灸治疗床、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

买方: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 北京文泰兴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合 同 书

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 号院购置设备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中所需 读片灯、诊查床、便携式全科诊疗仪、血压计、空气消毒机、供氧设备、氧气瓶、抢救箱、雾化吸入器、输液泵、多功能病床、防褥疮床垫、抢救床、转运推车、血氧饱和仪、便携式监护仪、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肺功能检测仪、低温冰箱、试剂冰箱、移液器、显微镜、多功能牵引床、红外线治疗设备、艾灸仪、电针治疗设备、排风设备、推拿治疗床、针灸治疗床、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货物名称) 经以 ZZSQ-2023-131955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文泰兴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901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读片灯（X射线胶片观察灯）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巨光、BD-A-II	3000.00	2	6000.00
2	诊查床（诊疗床）	枣强县中臣康复设备厂	中臣、ZC-F02	2000.00	4	8000.00
3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多参数检测一体机）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麦邦、CD2000C	20000.00	2	40000.00
4	血压计（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爱安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爱安德、TM-2657VP	20000.00	2	40000.00



5	空气消毒机(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巨光、Y-1000	15000.00	5	75000.00
6	供氧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鱼跃、8F-5AW	8200.00	2	16400.00
7	氧气瓶(医用供氧器)	北京金新兴医疗器械厂	金新兴、JXX-DC15.0	1000.00	2	2000.00
8	抢救箱(急救箱(包))	北京金新兴医疗器械厂	金新兴、FH-1内科型	1200.00	1	1200.00
9	雾化吸入器(压缩式雾化器)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欧姆龙、NE-C900	3000.00	2	6000.00
10	输液泵(输液泵)	湖南比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比扬、BYS-820	8000.00	1	8000.00
11	多功能病床(电动护理床)	枣强县中臣康复设备厂	中臣、ZC-D02	5000.00	10	50000.00
12	防褥疮床垫(防褥疮充气床垫)	衡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康、A01T	10000.00	2	20000.00
13	抢救床(电动)(电动病床)	枣强县中臣康复设备厂	中臣、ZC-D01	50000.00	1	50000.00
14	转运推车(转运车)	枣强县中臣康复设备厂	中臣、ZC-K05型号	20000.00	1	20000.00
15	血氧饱和度仪(脉搏血氧仪)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麦邦、MB8002	1000.00	2	2000.00
16	便携式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麦邦、MB526	30000.00	1	30000.00
17	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心电图机)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麦邦、ECG1212	50000.00	1	50000.00
18	肺功能检测仪(肺功能仪)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麦邦、MSA1000	320000.00	1	320000.00
19	低温冰箱(医用低温保存箱)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立式、DW-25L262	20000.00	1	20000.00
20	试剂冰箱(医用冷藏箱)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HYC-410	19500.00	1	19500.00
21	移液器(全消毒手动移液器)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大龙兴创、HiPette	5000.00	1	5000.00
22	显微镜(生物显微镜)	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仪景通、CX23LED RFS1C	35000.00	1	35000.00
23	多功能牵引床(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翔宇、JYZ-IIIB	80000.00	1	80000.00
24	红外线治疗设备(红外光疗仪)	北京波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波姆、BPM-VIIIA型	50000.00	1	50000.00
25	艾灸仪(艾灸治疗仪)	佛山市凌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凌远、LY-AJ07b	1000.00	1	1000.00
26	电针治疗设备(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翔宇、XY-WD-III	8000.00	1	8000.00
27	排风设备(万向抽气罩)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科恩、KP8	20000.00	1	20000.00
28	推拿治疗床(诊疗床)	枣强县中臣康复设备厂	中臣、ZC-F04	2000.00	1	2000.00
29	针灸治疗床(诊疗床)	枣强县中臣康复设备厂	中臣、ZC-F04	2000.00	1	2000.00



30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电磁波谱治疗仪）	佛山市凌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凌远、LY-607A	3000.00	1	3000.00
----	--------------------	---------------	------------	---------	---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4、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并根据买方实际要求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旭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陈营村北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84812601

卖方：北京文泰兴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史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金燕龙办公楼
3006 室

邮政编码：100096

电话：010-8293316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买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北京文泰兴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80 个日历日内 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



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具体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发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在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将派专家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监造权利提供方便。

12.4 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履行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买方所在地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7),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3份、卖方执2份。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另须提供合同电子版PDF格式交予招标公司）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文泰兴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

3 付款条件

-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买方根据财政款项拨付进度及金额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零伍拾元整（¥：495050.00）作为预付款；

待设备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个月后，买方根据财政款项拨付进度及金额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零伍拾元整（¥：495050.00）；

履约保函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买方支付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3.2 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4、质量保证：

-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5、 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8、 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